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699
18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1年9月18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阁下和秘书长先生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博士的要求，我荣幸地于9月16日和你们见面，以便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前一天就我9月10日代表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信进行协商所取得的结果。这封信的目的是正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明确规定，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危地马拉直接谈判的伯利兹领土争端。我和你们见面的时候曾答应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对该机构显然无法履行宪章第六章规定它的不可规避的责任而作出的特殊非正式决定。

我国政府认为对于危地马拉所提出的事件安全理事会有明确责任公开举行会议审议该争端，如果该争端拖延下去就会危及本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中美洲已存在的一触即发的局势更为严重；安理会不应举行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显然有利于一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而损害一个同这些政治利益中心没有密切关系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这些政治利益中心的宗派主义态度是众所周知的而这种行为结果会对联合国造成大量损害。

上述决定已因明显的偏袒而失去效力，妨碍了身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阁下履行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条所规定的责任，无法召开会议以审议此事，该条未加任何限制地规定：“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为了逃避其寻求和促进以和平办法解决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无可推卸的责任，不理我国提出的清楚、明确和合理的问题，

81-23726

不设法为这个拖延下去即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土争端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将这个问题同我国政府没有提出的另一个不相干的问题（即伯利兹的独立及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问题）的法律准则混为一谈。

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迅速有效行动，履行《宪章》交给它的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的首要责任，因此，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表示：

(1) 对于这个组织对今年 9 月 10 日提出的正式请求采取反面的、偏倚的态度，不负任何责任；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危地马拉共和国提出的指控不予理会，亦不依法处理，是想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不正义的、非法的、单方面的行为合法化，也就是屈服于一个大国的公然阴谋，这个大国暴露了人民自决的真面目，利用非殖民化进程，打算规避它的严重的历史责任。

(3) 因此，危地马拉政府别无其他选择，只有明确宣布，对于伯利兹的片面独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存在，不予承认，伯利兹的领土是属于危地马拉的，是危地马拉国家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4) 面对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不正常行为，危地马拉共和国别无其他选择，只有宣布，从现在起，反对伯利兹加入联合国，以防影响它的利益。

(5) 鉴于以上所述，危地马拉共和国表示，它愿意陈述意见和被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伯利兹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切讨论。这是符合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7 和第 38 条的。

谨请阁下把本信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崇高的联合国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卡斯蒂略-阿里奥拉（签名）